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莱索托王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莱索托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莱索托王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莱索托王国政府（以下简称莱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十五名（其中新增派的八名队员将于二〇〇三年以后派出）具有五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医疗队赴莱索托工作（见附件）。他们将受莱索托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领导。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莱索托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伊丽莎白女王二世医院。工作期限为两年。在需要的时候可能要请医疗队或某个队员到其他医疗机构处理急诊或会诊。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在莱索托工作期间中方负担：

1. 医疗队员的工资及生活费；
2. 交通用车（含油料、维修费）；
3. 医疗队员从中国至莱索托的国际旅费；
4. 医疗队所需要的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中国至医疗队工作地点的运费。上述药品和器械由中国医疗队管理和使用。

##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在莱索托工作期间莱方负担：

1. 医疗队员在莱索托工作期满后，由莱索托至中国的旅费；
2. 免费提供医疗队员的住房（包括水电和必要的家具、卧具、灶具）；
3. 在莱索托工作所需要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
4. 医疗队员的安全（含保安和看守人员）和意外事故的赔偿、车辆保险和司机；
5. 免除医疗队员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和其他税款以及由中国运至莱索托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生活物品的报关、提货并免收各种税款。

## 第 六 条

除中方为医疗队供应的药品外，如莱方还需要中方提供药品时，可采取下列办法办理：

1. 由莱方提供所需药品的清单，交中国医疗队报中方；
2. 由中方向莱方提供所需药品的总价格；

3. 莱方及时向中方付款。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受中、莱两国政府规定的节假日。队员在莱工作满十一个月后可根据医院工作情况安排轮流在当地、赴邻近国或回国休假一个月；也可由他们的家属到莱索托探亲。莱方应为休假队员、探亲家属办理出入境签证提供便利条件。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莱索托的法律和莱索托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九 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协议双方未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两年。

本协议于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文康  
(签 字)

莱索托王国政府  
代 表

莫特洛赫拉·帕科  
(签 字)

附件：

### 科别、人数表

科 别	人 数
牙外科	一
妇科	一
耳鼻喉科	一
内科	一
矫形外科	一
翻译	一
厨师	一
合计	七

- 注：1. 以上专业人员必需具有基本学历，有三至四年的专科训练，至少有五年的临床经验。
2. 新增派的八名医疗队员将于二〇〇三年以后派出，具体科别、人数由双方另行商定。